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9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3 -
二、绩效自评结论	- 25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25 -
(一) 履职效能	- 25 -
(二) 管理效率	- 39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 52 -
附件	- 55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部署，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18年10月25日挂牌成立。根据“三定”和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整合原省国土资源厅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省水利厅、原省农业厅、原省林业厅的水、草原、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原省海洋与渔业厅的海洋资源管理职责等，加挂省海洋局牌子。其主要职责如表1：

表1 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

	准并指导实施;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	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13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6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8	管理省林业局;
19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共设置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省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与海洋勘查防灾处、矿产资源管理处、海洋规划与经济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督察与审计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另设机关党委。

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省地图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的财供人数（编制总数）996 名，厅机关总编制数为 239 名，实有在编人员 234 人；厅属事业单位共有公益一类编制数 367 名，公益二类编制数 390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聚焦“两个维护”抓好政治建设。严格执行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上率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厅党组会学习第一议题 113 个，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0 次，带头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抓好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标对表迅速制定印发工作措施和分工方案，扎实推进城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加强省领导定点联系市县服务保障，统筹完成 82 项清单任务，切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双重组织生活及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全年党组成员参加所在支部、党建联系点活动 115 次、上党课 39 次。

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厅领导带头讲专题党课 81 场，推动学习教育全覆盖，各级党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交流会 2244 场次。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便民等“小切口”入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厅 172 项（纳入省清单 3 项）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目标。联合省直机关工委等编制《广东红色印迹图册》，线上展馆空间化展示全省 723 个重要红色印迹点，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提供鲜活载体。

成功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全厅党员干部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举办学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系列宣贯活动，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引领党员干部在学党史中坚定理想信念。精心组织“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

“永远跟党走”先进事迹宣讲等活动，引导全厅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有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完善相关检查考核办法等系列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在重要节点、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防护期，提前做好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加强地图管理和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及地图市场检查，有效防范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重大政治问题地图传播。认真做好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敏感线索专项舆情监测与处置，全年未发生影响较大的负面舆情事件。

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修订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5项制度。实施新一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推进组织生活、党务统计和组织生活记录等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持续深化支部标准、支部共建、支部工程三大党建品牌和阳光审批、阳光执法、阳光资金三大“阳光工程”建设，开展内部管理、政府采购和资金资产监管、人事管理三个专项治理，推动厅属单位和全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措施505个。扎实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省级机关党建考核成绩排全省前列。

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坚持党管干部，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全年任免干部 192 人次，选拔任用领导干部 33 人，加强干部教育管理，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作风建设持续向好。召开全省自然资源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逐级压实责任，高质量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强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抓早抓小谈话提醒 2929 人次。坚持高压反腐，加强“一把手”监督管理，对 1 名厅属单位原主要负责人立案审查、2 名党员进行党纪处分，立案查处 3 起厅属单位违纪违法案件。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编发自然资源系统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工作，持续用力抓好上一轮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对厅属单位常规巡察全覆盖。

（2）坚决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自然资源支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支持“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更加务实高效。积极推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涉及自然资源 20 项改革任务及自然资源部支持大湾区和深圳市自然资源领域改革 9 条措施逐项落实落地，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制定印发支持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首批各 8 项具体措施。对“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倾斜供应土地规模及指标，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

革，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创新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大力推行“标准地”“带项目”“带方案”供应，支持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工矿用地出让面积同比增加 16.62%。

落实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目标，重大项目建设支撑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制定印发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工作方案，建立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支撑联席会议制度，用好国家赋予的用地委托审批权限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全年纳入国家重点项目直接使用国家用地指标 5.36 万亩，省级全年批准用地 26.40 万亩、用海 3.6 万亩、用林 12.23 万亩，有力保障广湛高铁、小鹏汽车总部产业园、陆丰核电和廉江核电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为稳增长和科技创新强省、交通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坚强保障。全年出让建筑石料 16.25 亿吨、收益 56.17 亿元，出让海砂 4165 万 m³、收益 22.36 亿元，实现省级非税收入 130.64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违法用地面积连续下降。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实施，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开展，完成垦造水田 5.21 万亩，全部兑现历史水田承诺。开展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完成不实补充耕地整改挽回指标 18.8 万亩。率先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和数据固化工作，摸排图斑 331.79 万个。实施“全链条”

遏制违法用地，深入开展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全省违法用地总量、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实现连续三年“双下降”。

落实“一核一带一区”空间响应落图落地。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正式发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率先公示并通过省人大审议，在全国率先建成运行“一张图”信息系统，作为“试点中的示范”（全国共5个试点省）高质量开展两轮“三区三线”统筹划定。全年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79万亩，盘活闲置土地3.13万亩，完成“三旧”改造5.38万亩，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1.42万亩，用于有力保障“一核”提升发展能级；加快推进我省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出台，印发实施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国率先建立海岸线占补制度，深圳、湛江等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市加快建设，全省海洋生产总值预计超1.9万亿元继续领先全国，沿海经济“一带”支撑不断强化；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发挥自然资源优势，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动资源赋能，支持“一区”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屏障。

绿色发展取得重要成效。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三大海洋典型生态系统调查评估顺利完成，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中央财政补助20亿元，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成为我国首个蓝碳交易项目。实施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新增矿山治理复绿1.04万亩。加快建设以国家

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南岭国家公园创建方案获国家同意，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通过验收，五级林长体系基本建立。接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土地、海洋督察，领域内未发生重大负面典型案例。

支持乡村振兴取得丰硕成果。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定点帮扶任务，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超过470万元支持产业帮扶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制订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导意见，推进20个乡镇和全国唯一一个县域获批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交易省级垦造水田、拆旧复垦指标1.23万亩、2.11万亩，交易资金157.91亿元，有力支持乡村振兴。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资源惠民利民再上台阶。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认真开展微信泄密专项整治，落实保密和网络安全责任，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化解土地山林权属纠纷161宗、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1457个（18.38万套）、信访积案3020宗，得到省委领导充分肯定。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和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面铺开“交房即发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初步成果汇交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继续全国领先。以“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全面融入数字政府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82个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顺利承接国家下放测绘资质审批管理，实施多测

合一及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9326 宗（面积 1.99 亿 m²），测绘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转移避险 8205 人，成功抵御 19 轮强降雨和 6 个台风影响，实现全年地质和海洋灾害防治零伤亡。坚持房住不炒，开展住宅用地分类调控，试点城市实行集中出让，出让单价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8.78%，增幅约为 2020 年增幅的三分之一），有力落实稳地价、稳预期。

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印发实施全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起草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意见》，绘就“十四五”发展蓝图与路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通过省人大审议。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出台全国首个地上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办法和首个“三旧”改造省级政府规章。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确定 13 项重点工作，细分 27 个小项，101 项具体任务。其中已完成 73 项，正常推进 24 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4 项（3 项属于未按计划出台相关文件，1 项属因国家工作部署需调整工作进度）。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3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任务表

单位	大项	分项	具体事项	具体事项	已完成	正常推进	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
小计	13	27	101		73	24	4
机关党委	1	1	5	1.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方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2.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巡察工作计划》，拟开展年度巡察相关工作。 3.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庆祝建党100周年工作方案》，按各项活动时间节点抓好建党100周年主题系列活动。 4. 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清单》 5.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意见》，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3	2	0
海经处	1	2	4	1. 代拟《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作用 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代拟稿）》报请省领导审示；衔接海洋强国意见，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意见》。 2. 开展《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按程序报批《规划》。 3. 将建设省级海洋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设立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基金纳入《意见》和《规划》，编制省级海洋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以及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4.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将深圳、湛江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报省政府审批。	2	1	1

综合处			3	1. 制定《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省建设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示范省工作方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意见》并召开工作部署会或现场会。 2. 支持“双区”率先改革。 3. 制定土地管理改革年度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	2		1
矿管处		1	2	1. 《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 《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	0	1
地勘处			1	1. 组织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重点矿种勘查：已完成五年行动方案中基础地质调查和重点矿种勘查内容	0	1	0
规划处	1	1	2	1. 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2. 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	0	0
耕保处		1	5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2. 召开专题会议。 3.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4. 大力推进垦造水田。 5. 不实补充耕地整改等耕地恢复工作。	4	1	0
执法处			1	2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牵头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 2. 继续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结合卫片执法检查，逐宗跟踪督办，发现一宗，查处一宗。	0	2
规划处	1	1	4	1. 加快推进省级规划编制，压茬推进市县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统筹试划“三区三线”，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工作。 2. 已形成市县级规划编制审查技术要点初稿并征求各地意见，需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在研究的市县级规划编制工作要求衔接，进一步修改完善。 3. 制订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大幅提高详细规划管理效能。 4. 配合省工信厅起草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政策文件，形成了《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形成大型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审议稿）并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4	0	0

管制处		1	3	1. 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文件。 2. 制定重大产业项目预支指标政策文件。 3. 根据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制定我省 2021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文件。	3	0	0
利用处		1	4	1. 印发《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分工方案》。 2. 出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工作方案》。 3. 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措施》。 4. 开展“净地”出让专项行动：结合自然资源部“增存挂钩”工作部署，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通知》，统筹推进“净地”出让专项工作。	3	1	0
权益处		1	2	1. 出台《广东省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奖励办法》。 2. 研究梳理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的政策措施。	2	0	0
管制处	1	1	5	1. 制定 2021 年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清单和特别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清单； 2. 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要点； 3. 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标准化模板； 4. 每月与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召开月度会商会议； 5. 撰写 2021 年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总结。	4	1	0
海域处	1	1	5	1. 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已完成广州、珠海、惠州、江门、茂名、潮州、揭阳等 7 个地市和汕头市濠江区等 2 个区域的历史遗留问题备案补充材料报送工作。 2. 分类处置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我省 328 个已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全部完成填报并通过国家审核，其中有审批的海岛 177 个、无审批的海岛 151 个。 3.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布局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已指导省海洋中心编制形成《广东省海洋产业综合试验场规划（2021-2025 年）》初稿。 4. 开展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试点：汕头南澳县、江门台山市、湛江徐闻县三个试点地区已上报试点工作方案，对养殖用海市场化出让工作制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计划在年底前各完成至少一宗养殖用海市场化出让。 5. 筹建海洋大数据中心：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海洋数据采集及应用能力提升项	0	4	1

			目（2022）政务信息化立项方案》编制，并通过省政数局立项管理平台申报，项目商用密码建设方案已通过省密码管理局审核。				
权益处	1	1	3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报部审核，组织调研，成立专班。 2.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制定印发《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动员部署和技术培训，下发清查工作底图，编制国家级第二批试点方案报部备案。推进实物量清查和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3.组织试点编制资产平衡表：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参加技术培训，组织开展数据收集和账户填报。	1	2	0
调查处		1	6	1.完成广州市南沙区、江门台山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工作中的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及统计分析工作。 2.开展试点项目总结验收，形成试点总结报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指南，构建我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框架。 3.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和技术标准，配合开展湿地、草原资源等专项调查。（12月） 4.开展广东省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地下水位水质监测、新建地下水监测站点，旧井升级改造、编写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报告等。（12月） 5.完成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开展国土变更调查与地理国情监测地类分类融合研究工作，形成地类对照表。（7月） 6.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年度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12月）	6	0	0
登记处		1	11	1.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确定2021-2022年度省级重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 2.制定广东省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时间安排表，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各项任务完成时限，并将该时间安排表印发给厅属有关单位，督促指导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在省级确定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计划范围之外，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选取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作为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计	6	5	0

			<p>划，力争在 2022 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全省各地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p> <p>4.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广东珠海淇澳一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例，探索开展海域内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研究，研究对淇澳担杆保护区登记单元不同的划分方法、不同划分方法的优势和劣势以及研究相应的补充政策，为后续指导地方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提供工作方法。</p> <p>5. 起草《鉴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湛江市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有关地市人民政府意见。</p> <p>6. 配合自然资源部制定《珠江流域西江干流中下游段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并开展珠江流域西江干流中下游段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p> <p>7.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珠江流域西江干流广东段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外业核查相关工作的函》，要求佛山、肇庆、云浮市按要求配合做好外业核查相关工作。</p> <p>8. 印发《关于配合做好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各相关市、县向社会发布《国家登记机构关于开展广东省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做好相关工作。</p> <p>9. 配合自然资源部修改完善《2021 年度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p> <p>10.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关于发布横山岛等 10 个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通告的通知》，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10 个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通告。</p> <p>11.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提供 2021 年度试点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资料的函》，组织珠海市提供试点无居民海岛的基础影像数据、专项调查成果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有关资料。</p>				
科技处	1	1	4	<p>1. 组织完成智慧自然资源总体设计方案编制。</p> <p>2. 协调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落实智慧自然资源项目经费，为我省自然资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经费保障。（12 月）</p> <p>3. 出台厅政务数据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生产、治理、共享及应用职责，建立</p>	4	0	0

			<p>“一数一源一系统”机制，落实数据常态化更新。（12月）</p> <p>4. 组织完成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应海洋数据治理，推广系统全省使用，实现自然资源主要业务省、市、县三级系统统一建设、部署及应用。（12月）</p>			
登记处	1	12	<p>1.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整改汇交加强数据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未发证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治理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1年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改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海域使用权数据和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治理，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整改汇交，切实提升数据质量；指导韶关、惠州、肇庆等试点地区做好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工作。</p> <p>2. 联合省高院印发《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网上协助执行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系统对接工作的通知》，开展“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系统对接工作，目前全省已实现在法院服务平台开展“网上查询、网上查封、网上解封、网上过户”业务。</p> <p>3. 印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全省已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及其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实现不动产查封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包括转移、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省内通办。</p> <p>4.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上“区块链”，截至目前，已完成全省所有县（市、区）共约5211万条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上链。</p> <p>5.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地上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所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珠三角地区为重点，在全国率先探索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分层供应、分层登记政策，统一规范了地上、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所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p> <p>6.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聚焦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和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p>	11	1	0

			<p>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难”两项重点任务，在全省不动产登记领域全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p> <p>7.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12个项目纳入省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督办项目的通知》，选取了12个重点项目作为我省挂牌督办项目。</p> <p>8.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的通知》，要求各地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技术防护手段，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p> <p>9. 印发《关于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电子证照签发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地进一步提升存量电子证照签发速度，确保2021年7月底，“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前完成签发工作任务。</p> <p>10.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统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管理的通知》，从需求评估、系统开发、系统申领、安装部署、运维管理、网络安全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对省统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进行规范管理，定期进行升级改造，切实发挥省统建系统的统筹能力。</p> <p>11.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报文质量提升有关工作的通知》，针对各地信息平台组织报文不规范、报文系统组装功能不完善问题，开展报文质量提升工作，推动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登簿一件、上报一件”，报文与登簿信息一致，地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与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一致。</p> <p>12.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作风建设的通知》，从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依法行政、规范窗口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努力营造我省不动产登记领域风清气正、便民高效的良好局面。</p>				
测绘处		1	1	推进陆海统筹、二三维一体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	1	0	0
地信处		1	1	出台《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提升“粤政图”平台建设支撑和地图公共服务能力；拟定《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实施工作方案》初稿；“广东省公共地图服务系统”广东省地图集子系统建设有序推进。	1	0	0
修复处	1	1	2	<p>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p> <p>2. 拆旧复垦工作。</p>	1	1	0

利用处		1	2	1.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 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开展调研，形成问题及对策清单。	1	1	0
地勘处	1	1	5	1. 下达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工作任务。 2. 下达中央、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3. 组织实施 101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 4. 完成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5. 完成组织实施 200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3000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5	0	0
执法处	1	1	1	印发《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1	0	0
修复处	1	1	2	1. 出台《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2.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1	1	0
		1	2	1. 3 月 8 日印发《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 2. 探索红树林营造与养殖兼顾共生的生态生产经营模式，已完成试点，正常推进。	2	0	0
省林业局		1	2	1. 林长制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2. 南岭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各项规划编制：完成《南岭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内审，现根据国家林草局最新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	0	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1）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以数据协同为驱动，优化再造广东省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应用、技术架构，构建“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支撑”“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实现数据统管统发、信息系统统建统用、业务省域协同，支撑自然资源“六个一”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推动部、省、市、县（市、区）纵向贯通，助力数字政府融合发展，服务高质量履行“两统一、一加强”核心职责，争创“双高”示范省。

（2）“十四五”基础测绘。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和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和提升基础测绘供给能力。

（3）广东省地质勘查。开展基础地质矿产调查，突出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展全省稀土资源调查评价，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持续开展全省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

（4）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我省海洋、矿山、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主要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5) 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以国土三调为依据，开展数据融合、整合及森林、湿地、草原和地下水资源等补充调查，开展近海河口区海底沉积类型调查，形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构建快速联动的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等。

(6)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研究“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工作，完善年度体检评估报告制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扩展建设，开展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等工作。

(7) 海洋六大产业。重点支持海洋创新与产业发展，包括促进海洋六大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海洋公共服务提升。

(8)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制订，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编制与演练等。

(9) 重大项目广东省政府购买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组卷审批服务。各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工作组件报批质量和审批效率显著提高，对省重大项目的顺利有序实施起到切实的保障作用。

2. 部门具体绩效目标。

各个部门涉及的专项资金，其绩效目标详见表 4：

表 4 2021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建设	<p>一是开展广东省珊瑚礁（群落）及海草床、海藻场生态系统普查。摸清广东省珊瑚群落和珊瑚礁、海草床和海藻场生态系统家底，为广东省及珊瑚礁、珊瑚群落、海草床、海藻场的保护及其可持续利用提供基本科学数据、资料、实验材料和技术支持，也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决策提供基础参考信息。二是开展广东省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查明我省地下水资源情况，评价地下水资源及开采潜力，提供地下水应急源地开采方案，通过施工一批探采结合孔，帮助解决部分群众饮水难和饮水不安全问题。通过施工一批地下水监测井，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网和地下水资源信息系统，为政府部门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	<p>有效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提升自然资源专项整治的时效性、科学性与严谨性。一是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查清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止住新增，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确保农地农用和耕地安全。依法依规整治，使各项工作于法有据，确保不留后遗症。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切身利益。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通过对卫星遥感影像人工智能识别、无人机、智能视频监控等多源传感器智能感知监测技术的研究，补充完善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的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按照规范的程序行使执法监察管理职能，规范管理行为，转职能、转方式，强化监管，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监测监管由“静态”向“动态”，由“人工”向“智能”，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由“后置”向“前置”的五大转变，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三是基于光学遥感影像和雷达影像，结合信息化手段，实现广东省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掌握耕地种植情况和地类变化情况，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粮食安全。</p>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p>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体系和技术体系；初步摸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洋 5 类资源资产情况，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管理与应用系统，为权益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p>

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	<p>1. 完成全省权籍调查成果质量省级检查。完成全省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成果数据整理、汇总，建立全省成果数据库，形成城乡一体的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2. 建成“一数之源、权威公信、多方写入、安全可靠”的链上不动产登记“全省一套库”；实现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密查需求；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链上存证，强化对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簿证、廉政等强力监管。3. 加强不动产登记数据管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p>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p>支持韶关、清远、梅州、云浮等粤北地区加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相关重要历史遗存得到保护修复，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初步具备研学旅游基本条件；加强与南岭国家公园、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重点对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和小镇相关古驿道进行保护修缮，对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开展维护管养，进一步发挥南粤古驿道综合效应；进一步完善绿道网网络，重点建设滨水绿道。</p>
国土空间规划	<p>通过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工作，完善我省多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树立生态保护红线的统一标识形象，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和群众监督，规范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系统，确定了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落桩定界设立的样式、款式、色系等标准。形成我省珠三角城市群、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珠江西口岸都市圈、汕潮都市圈、湛茂都市圈不同区域协调发展管理政策体系，创新指定区域空间协调发展机制。</p>
	<p>空间协调发展机制。规范四级三类规划成果标准，规划调整修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进一步拓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数据基础，通过新技术、新数据的应用，提高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手段和规划实施管理决策分析能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提升我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p>
绿色矿山建设	<p>我省计划 2017 年到 2020 建设 250 个绿色矿山（2017、2018、2019 年已建成 287 个），2020 年计划建设 70 个绿色矿山。基本建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p>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工作	一是完成广东省城市地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发挥政策调控和分担勘查风险的作用，优先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地质找矿工作，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加快找矿突破。三是开展地表基质调查试点，对下一步结合现有基础地质资料和城市地质工作开展地表基质调查提供依据。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1) 完成广东省半数查明矿产资源状况调查。系统梳理储量库中相关数据，开展全面调查与核查，摸清矿山占用、未占用、消耗、勘查新增、闭坑等资源储量变化情况，以及未登记入库资源储量、政策性关闭矿山残留资源储量等，获取准确翔实的各类矿产资源的储量数量、结构、空间分布和占用情况等基础数据，掌握我省已开展调查单元及调查对象查明矿产资源状况。(2)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技术要求与相关管理制度。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1.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不少于 1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2.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不少于 5 千米，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3. 进行 2 个重点海湾整治，改善海湾生态环境，优化海湾格局。4. 完成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和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度研究工作。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2021 年力争完成 5 个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 3 个已启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突出特色开展示范。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2021 年计划开采海砂 9 片，总面积约 13.86 平方千米，初步估算海砂资源量（含泥）约 0.77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阳江、珠海和汕尾海域。另外选划海砂开采储备区 8 片，总面积约 15.28 平方千米，海砂资源量（含泥）0.83 亿立方米，分布在湛江、珠海、揭阳和汕头海域。2020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完成前期工作，2021 年 3 月份开始相继形成供砂能力。
广东省国土资源数字化综合楼项目	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满足现存和今后 30 年应进馆档案、资料的数量之和；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满足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数字化处理，为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高我厅履行职责、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构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科学发展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机制，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序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改革，更好地服务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号），批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103,337.05万元。《2021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收入（含预算调整）140,785.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083.07万元，事业收入17,245.27万元，其他收入457.17万元）。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支出140,924.6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124,116.97万元）。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收入145,455.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0,731.2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5,590.3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688.74万元。本年收入的来源分为3类（见表5），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89.88%。

表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647.09	134,137.87	130,731.20	89.88
二、事业收入	20,635.86	14,755.12	14,552.56	10.00
三、其他收入	4.10	169.64	172.08	0.12
本年收入合计	103,287.05	149,062.64	145,455.84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支出160,734.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9,764.19万元，结余分配133.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836.79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本年支出分为2类（见表6），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占比为59.8%；其次是基本支出，占比为40.2%。

表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51,581.71	56,089.62	60,212.25	40.20%
二、项目支出	51,755.34	94,032.20	89,551.93	59.80%
本年支出合计	103,337.05	150,121.83	149,764.18	100.00%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1年度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3.76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方面进行

考核。总分为 25 分，评价得 24.44 分，得分率 97.76%。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7:

表 7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p>总体绩效目标</p>	<p>1. 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以数据协同为驱动，优化再造广东省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应用、技术架构，构建“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支撑”“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实现数据统管统发、信息系统统建统用、业务省域协同，支撑自然资源“六个一”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推动部、省、市、县（市、区）纵向贯通，助力数字政府融合发展，服务高质量履行“两统一、一加强”核心职责，争创“双高”示范省。</p> <p>2. “十四五”基础测绘。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和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和提升基础测绘供给能力。</p> <p>3. 广东省地质勘查。开展基础地质矿产调查，突出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展全省稀土资源调查评价，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持续开展全省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p> <p>4.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我省海洋、矿山、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主要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p> <p>5. 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以国土三调为依据，开展数据融合、整合及森林、湿地、草原和地下水资源等补充调查，开展近海河口区海底沉积类型调查，形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整体统一的基础底板；构建快速联动的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等。</p> <p>6.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研究“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工作，完善年度体检评估报告制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扩展建设，开展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等工作。</p> <p>7. 海洋六大产业。重点支持海洋创新与产业发展，包括促进海洋六大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海洋公共服务提升。</p> <p>8.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制订，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编制与演练等。</p> <p>9. 重大项目广东省政府购买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组卷审批服务。各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审批工作组件报批质量和审批效率显著提高，对省重大项目的顺利有序实施起到切实的保障作用。</p>			
<p>年度重点工作任务</p>	<p>名称</p>	<p>主要实施内容</p>	<p>拟投入的资金（元）</p>	<p>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p>
	<p>广东省智慧</p>	<p>以数据协同为驱动，优化再造广东省自</p>	<p>908,090,000.00</p>	<p>到 2025 年，总体形成“一图驱动、五点支撑、</p>

自然资源	然资源业务、数据、应用、技术架构，构建“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支撑”“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实现数据统管统发、信息系统统建统用、业务省域协同，支撑自然资源“六个一”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推动部、省、市、县（市、区）纵向贯通，助力数字政府融合发展，服务高质量履行“两统一、一加强”核心职责，争创“双高”示范省。		四域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以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为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为支撑，推进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打造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高地，支撑全面建成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双高”示范省，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	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开展“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广东省“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	68,370,000.00	加强耕地保护，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及时准确的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甄别，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进入良性循环。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主要用于转移支付粤东西北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对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建设工作予以补助；省本级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活化利用、保护修复、运营和维护管养相关规划、政策、技术性文件制定，以及活化利用推广等方面。	180,000,000.00	进一步打造南粤古驿道精品线路、加强华南研学建设利用、新增绿道建设，重点开展相关研究、设计、指导调研等，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制订，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编制与演练、地质灾害巡查与应急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与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地	433,000,000.00	重点解决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突出问题，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质灾害防治宣传与培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设施与设备采购		
	海洋综合管理	加强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开展市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统计核算，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	150,000,000.00	提升粤港澳海洋观测、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水平；加大海洋保护和管控力度，合理利用海洋资源
	海洋六大产业	重点支持海洋创新与产业发展，包括促进海洋六大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海洋公共服务提升。	500,000,000.00	聚集海洋优势产业增效、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技术和装备，全面提升六大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土空间规划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研究“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工作，完善年度体检评估报告制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扩展建设，开展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等工作	39,000,000.00	实现客观世界三维动态可视化管理，为规划实施监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数据支撑；对国土空间分析评价功能扩展，以便于科学开展评价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模块扩展，出具体检评估报告，推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动态维护；新增互联网+空间规划服务，满足涉及国土空间各项开发利用活动的有规可依、有规可查；新增海洋综合管理应用，为提高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和能力建设提供保障；县级海域动态监管应用，促进海洋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新增省级海洋台账综合管理应用，提高海洋规划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新增三维数据展示分析辅助规划决策应用，科学高效推进规划实施；分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划内容，确定海岸带专项规划的定位传导机制；开展陆海统筹与海岸空间管控研究，明确海岸带规划的核心内容；开展海洋国土空间多功能利用与管控研究，补充生态系统保护需求和开发利用功能的完整表达；开展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单元研究，补充海岸带地区的陆海统筹思想向详细规划的准确表达；开展海岸带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与评估，为海岸带规划修编提供基础底数。
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以国土三调为依据，开展数据融合、整合及森林、湿地、草原和地下水资源等补充调查，开展近海河口区海底沉积类型调查，形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构建快速联动的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搭建灵活高效的应用体系，发挥调查监测成果的综合服务效能。夯实集约精细的支撑体系，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监测监管能力。制定适合我省省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185,750,000.00		建成全省陆海一体、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整体统一的自然资源基础底版，初步构建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有序开展专题监测、应急监测、分析评价、知识服务等，发挥对“数字政府”改革和“双高”示范省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我省海洋、矿山、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主要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542,900,000.00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75 公顷，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32 公里，完成重点美丽海湾整治个数 3 个。
广东省地质勘查	开展基础地质矿产调查，突出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展全省稀土资源调查评	408,000,000.00		部署开展基础地质调查，提高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程度；完成 2022 年项目下达，项目

		价，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持续开展全省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		个数不少于 20 个；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和我省优势矿产地质勘查，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勘查区块不少于 8 个。	
	“十四五”基础测绘	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和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等 6 大工程建设。	180,000,000.00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法定职责。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作用，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做好基础支撑。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	每年不低于 30 个	每年不低于 30 个
			编制全省及沿海 14 个地市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每年不少于 18 篇	每年不少于 18 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治理、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90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	≤ 日常公用经

				整预算数	费调整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		实现	实现
		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自然资源业务		为我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建设自然资源“双高”示范省起到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为我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建设自然资源“双高”示范省起到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		服务保障我省经济发展	服务保障我省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勘查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障		实现	实现
		体系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效益,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持续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		用户满意度	不低于95%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8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	每年不低于 30 个	32
		编制全省及沿海 14 个地市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每年不少于 18 篇	1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治理、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90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小于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小于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六大产业共支持海洋电子信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 个、海上风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 个、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 个、海洋生物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 个、天然气水合物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 个、海洋公共服务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 个。超额完成 30 个项目的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中，主要是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广东省地质勘查未及时完成各项任务。

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中，由于未能及时完成项目，重点工作未实现 100% 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9.5 分，扣 0.5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9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现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	实现	实现
			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自然资源业务	为我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建设自然资源“双高”示范省起到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实现
			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	服务保障我省经济发展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勘查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障	实现	实现
			体系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效益，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持续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	不低于 95%	大于 9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性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5 分。

表 10 2020 年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

时间	省部门预算总额	已支付	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103,972	21,792	20.0
第二季度	131,984	77,350	58.6
第三季度	131,932	99,219	75.2
第四季度	135,820	126,841	93.4
平均支付进度	-	-	61.8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61.8/62.5) \times 5$ ，为 4.94 分，扣 0.06 分。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专项资金支出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15 分，得分率为 92.6%。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资金安排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六大产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海洋电子信息）	3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防灾救灾应急	地质灾害防治	31,300
自然资源事项专项资金	农田建设及保护	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	58,000
	自然资源监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	2,000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	6,837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5,225
		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	27,160
		“十四五”基础测绘	18,000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18,000
		国土空间规划	3,900
		绿色矿山建设	3,000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工作	3,770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2,400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28,320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13,600
		海洋综合管理	15,000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16,558
合 计		282,170	

各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产出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得分
数量指标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	32	32	10
	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数	106	106	10
	示范区林业数据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融合面积(万平方公里)	8.1	8.1	10
	稀土开采重点区域遥感监测与核查(平方公里)	600	600	10
	广东省 2021-2025 年县(区)耕地动态监测监管	124	124	10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和技术体系	1	1	10
	完成数据整合县区	86	86	10
	0.5 米、1 米正射影像数据分别覆盖率(万平方公里)	18	18	10

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和示范段巩固提升（条）	3	3	10
奖励绿色矿山数量	185	185	10
城市地质项目立项论证率和设计审查率	100%	100%	10
调查广东省上表矿山	608	608	10
调查广东省上表矿山	175	175	10
重点海湾整治个数	2	2	10
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5	4.34	8.68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个数	3	3	10
查清养殖用海下发图斑	10000	10000	10
全省7个地市片区海砂开采前期工作（片数）	24	8	3.33

根据评分标准，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专项资金产出指标自评得分为9.56分，扣0.44分。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专项资金效益性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3。

表13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万元）	大于7000	14360	5
	可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损失（万元）	61400	61400	10
	助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是/否）	是	是	10
	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亿元/公里）	5.1	4.8	9.41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地下水资源年度评价机制（是/否）	是	是	10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全省瞒报率低于	20%	20%	10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使用程度提升（是/否）	是	是	10
	全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质量省级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为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做好保障(是/否)	是	是	10
	保护生态、防灾减灾、绿色勘查(是/否)	是	是	10
	指导矿产勘查、矿山企业开发(家)	300	300	10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得到提升(是/否)	是	是	10
	海砂需求保障服务响应率(%)	≥90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环境治理率及土地复垦率	1.6	1.5	9.38
	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功能提升(是/否)	是	是	10

根据评分标准,专项资金效果性指标得分为 9.59 分,扣 0.41 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1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安排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海洋六大产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海洋电子信息)	30,000	26332.16	87.77%
地质灾害防治	31,300	24138	77.12%
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	58,000	58,000	100.00%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	2,000	1977.2884	98.86%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	6837	6836.8	100.00%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5,225	4995.92	95.62%
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	27,160	24000.75	88.37%
“十四五”基础测绘	18,000	17,856.85	99.20%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及国土空间规划	21,900	16276.414	74.32%
绿色矿山建设	3,000	2985	99.50%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工作	3,770	3748.39	99.43%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2,400	2148.15	89.51%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28,320	14511.17	51.24%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13,600	2,561.58	18.84%
海洋综合管理	15,000	13400.5058	89.34%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16,558	6643.91	40.13%
合计	283070	226412.8882	79.98%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 分，扣 1 分。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入库率、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0 月 31 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入库率为 100%，指标评价得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本指标的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

额的 70%。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评价得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已对拟申请新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并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中的所有应评估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如表 15 所示。

表 15 2021 年申请新增入库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汇总

序号	牵头主管处室	政策任务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 起止年度	资金需求额度 (项目周期内)	2022 年拟安排 资金额度
1	科技处	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	2022-2025	88,932.70	25,512.20
2	地勘处	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	215,561.00	48,505.00
3	调查处	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	2021-2025	54,181.07	18,574.88
4	修复处	广东省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2022-2025	217,160.00	54,290.00
5	海域处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	2022-2025	50,800.00	10,000.00
6	规划处	国土空间规划	2022-2023	3,400.00	2,900.00
7	登记处	不动产登记监管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022	5,080.00	5,080.00
8	权益处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2022-2023	3,738.90	3,316.00
9	海经处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2022-2025	200,000.00	2,000.00
10	地勘处	海洋预警监测	2021-2025	67,703.60	17,955.60

合 计	906,557.27	188,133.68
-----	------------	------------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得 1 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预算编制约束性的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预算调剂发生率是考核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则是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2) 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本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 $\times 50\%$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 90%、70% 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 = $(\text{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 \div \text{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 \div 90\% \times \text{本指标分值} \times 50\% + (\text{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 \div \text{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 \div 70\% \times \text{本指标分值} \times 50\%$ 。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正式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的满分；未按时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 = $\text{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 \div \text{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 \times \text{本指标分值}$ 。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后，均未发现省自然资源厅存在着财务管理不合规的问题，因此，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首先，2021 年 1 月 27 日，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得通知》（粤财预〔2021〕8 号），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将部门预算在部门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在预算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从内容上看，省自然资源厅完整公示了全部部门预算内容，公示范围符合要求，该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在本部门的官网上公开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共计 15 个项目，具体项目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公开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示时间
1	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十四五”基础测绘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	不动产确权登记专项	2020年12月30日
7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20年12月30日
8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12月30日
9	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30日
10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工作	2020年12月30日
11	广东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2020年12月30日
12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30日
13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2020年12月30日
14	省海洋综合管理	2020年12月30日
15	海砂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2020年12月30日
16	海洋六大产业	2021年03月23日

从上述内容可知，省自然资源厅均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本指标评价得1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65分，得分率为97.67%。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各专项资金和资金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各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内容，如表17所示：

表 17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订时间
1	《广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27 日
2	《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9 月 3 日
3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7 日
4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9 日
5	《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1 日
6	《广东省自然资源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1 日
7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 年 7 月 15 日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	2021 年 5 月 12 日
9	《广东省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1 年 6 月 1 日
10	《自然资源 执法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 年 9 月 26 日

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以绩效为导向，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如下：

表 18 绩效反馈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项资名称
1	2020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2	2019-2021年海岸带生态修复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3	2018-2021年绿色矿山建设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4	2019-2020年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5	2019-2021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6	2020-2021年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7	关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

并于2022年2月14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将整改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该指标拟不扣分，得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分6.65分，得分率为95%

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能按相关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合理，规范地进行编制，编报内容完整且具有合规性，总体的编报质量好。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系数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6.65分。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

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主要包括采购意向公开的比例、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意向公开比例为 100%，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了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材料，该指标得 1 分，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从反映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按照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采购活动，无有效投诉，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采购工作，合同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占比为全部合同的 90% ≤ 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扣 1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合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全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0分，扣1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在2021年期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于计划数相符，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4分，得分率为94%。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根据《2021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资产盘点报告及清单》及其他相关材料，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要求，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资产处置主要为拍卖一辆实物保障岗位用车，得到拍卖款86,070元，已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1 年期间，对资产进行了盘点，编制了《2021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资产盘点报告及清单》，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固定资产具体列表如下。

表 19 2021 年资产清查表

行号	资产类别	账面数量	账面原值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1.00	161,424,051.00
2	通用设备	1,957.00	49,654,297.45
3	专用设备	30.00	277,310.99
4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5	图书、档案	0.00	0.00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202.00	3,913,079.80
7	无形资产	6.00	4,016,876.22
	合计	5,266.00	219,285,615.46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材料，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1.4 分，扣 0.6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一是省自然资源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了《广东

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的配置（含购置、新建、装修等）、国有资产登记和保管、资产的验收、资产的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统计与清查等进行了明确。按照预算级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省自然资源厅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工作的厅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机关纪委、人事处、政务服务中心组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资产配置与处置程序的监督，对资产配置及资产调配、处置等工作的计划与管理等。

二是在 2021 年各项巡视、审计、监督检查，未提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该指标按照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通过分析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来评价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材料，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不扣分。

7. 运行成本。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2.12 分，得分率为 70.67%。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各专项指标评价分值详见表 20:

表 20 省自然资源厅经济成本控制完成情况表

运行 成本 控制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合计
	权重	5%	5%	20%	20%	20%	30%	100%
	分值	0.2	0.2	0.8	0.8	0.8	1.2	4
	A	28	100	0.65	0.35	1.78	5	
	B	50	160	1.22	0.96	2.37	8	
	C	70	214	2	2.1	3.1	13.5	
	D	180	500	4	4.2	5	24	
	完成值	44.05	86.88	0.95	0.38	3.19	9.09	
	得分	0.15	0.2	0.6	0.6	0.2	0.6	2.35
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按照所附的对应标准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1. 本单位数值=<A,得 4 分； 2.A<本单位数值=<B,得 3 分 3.B<本单位数值=<C,得 2 分 4.C<本单位数值=<D,得 1 分。 5.本单位数值>D,得 0 分。								
运行 成本 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年均增长)	单位物业管理费(年均增长)	人均行政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外勤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权重	5%	5%	20%	20%	20%	30%	100%
	分值	0.15	0.15	0.6	0.6	0.6	0.9	3
	A	-16%	-3%	-16%	-70%	-33%	-37%	
	B	1.30%	8%	3.50%	-53%	-22%	-19.50%	
	C	13%	65%	25%	-32.5%	-8%	0%	
	完成值	1.12%	-14.17%	28.19%	23.59%	1.36%	53.80%	
	得分	0.1	0.15	0	0	0	0	0.25
对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 2 年的平均变化率(几何平均)与所附的增长标准进行比较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1.本单位数值<A,得 3 分； 2.A<本单位数值<B,得分 2； 3.B<本单位数值<C,得分 1； 4.本单位数值>C,不得分。								
其他 支出 合理性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分值	1.2020 年和 2021 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 20%的，得 3 分； 2.2020 年和 2021 年中，2020 年其他支出占比高于 20%，2021 年低于 20%，得 2 分； 3.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支出占比均高于 20%的，不得分。						
	完成值	2020 年其他支出中基本支出金额为 65.74 万元，占比 4.56%，项目支出为 613.94 万元，占比 1.01%。2021 年其他支出中基本支出金额为 222.42 万元，						

	占比 15.21%，项目支出金额 878.73 万元，占比 1.5%，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得分		3
总 得 分		5.6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5.6/10) * 2$ ，即 1.1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三公”经费预算使用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栏 次		1	2
“三公”经费支出			
(一) 支出合计	2	4,613,600.00	2,950,104.6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822,000.00	3,984.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321,700.00	2,861,937.9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190,000.00	1,817,669.0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131,700.00	1,044,268.94
3. 公务接待费	7	469,900.00	84,182.68
(1) 国内接待费	8	—	84,182.68

从上表可以看出，省自然资源厅“三公”经费使用未超出预算，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省委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宣传推广“红色地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 加快“双高”示范省建设。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意见》，制订落实方案，率先推动改革创新举措在“双区”“两个合作区”落地实施。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双管控双平衡”。全年至少完成垦造水田5万亩，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探索耕地异地保护机制。

（四）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划定三条控制线，基本完成全省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好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五）加大重大项目资源要素支撑力度。深入实施“争抢腾”三管齐下的用地指标配置方式，稳妥有序推动“三旧”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大湾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稳妥有序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六）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绿美广东大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加强海洋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七）全面加强海洋强省建设。制订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争取自然资源部出台粤港澳大湾区海洋领域改革文件。高质量办好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妥善处理围填海遗留问题，深入

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加快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推动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

（八）大力推进资源便民利民。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网上办”“马上办”服务，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充分利用南粤古驿道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尽快出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

（九）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深化“三调”成果运用，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资产清查等有关试点。

（十）加快智慧自然资源建设。落实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及首席数据官试点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业务应用支撑体系，实现全系统全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效率”。

附件：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5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各个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后评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产出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	10	10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各个效益性指标后，计算该指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	本级+专项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部门自行列表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标得分情况	标中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 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 完成率 × 本指标分 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 合得分=各产出指标 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 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 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 面评分依据。评分采 取评级方式评分，优 =95，良=85，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 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统计， 并提 供佐 证材 料。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5	4.94	支出金额未 61.8%，按照评分 标准，得分为 (61.8/62.5)*5	反映部门预算资 金支出进度。	本级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 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 (含权责发生制资 金)计算平均支出进 度。	省财 政厅 提供 数据。	《省 级机 关绩 效考 核方

										2. 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 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 $< 62.5\%$ 的, 得分=平均支出进度 $\div 62.5\% \times$ 本指标分值。		案》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15	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专项资金的占比权重得分为19.15.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 \times 本指标分值 $\div 100$ 。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 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计算。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4.0	各专项资金支出率为79.98%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 \div 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 $\times 100\%$ 。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财政厅数据显示我厅项目入库率为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四挂钩办法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财政厅数据显示我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100%，不扣分，得2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四挂钩办法

										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新增预算项目已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厅抽取部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估，不扣分，得1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入库项目，指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财政厅数据显示我厅预算编制约束性系数为100%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资金 下达 合规 性	1	1	财政厅数据显示 我厅资金下达合 规性系数为 100%	反映部门主管资 金提前下达比 率、资金下达合 法性	专项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 × 50%+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 × 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 分：一般性转移支付 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 下达比例分别达到 90%、70%的，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本 内容得分=(一般性转 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 规模 ÷ 一般性转移支 付预算规模) ÷ 90%	省财 政厅 提供 数据。	《省 级机 关绩 效考 核方 案》

									<p>× 本指标分值 × 50%+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 下达资金规模 ÷ 专项 转移支付预算规模) ÷ 70% × 本指标分值 × 50%。</p> <p>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 分: 一般性转移支付 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 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 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 式下达的, 在收到中 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 正式下达的, 得满分; 未按时下达的, 本内 容得分=按时下达资 金一级项目数 ÷ 所有 主管资金一级项目 数) × 本指标分值。</p>			
				财务管理 合规性	2	2	符合评价指标要 求的内容, 不扣 分, 得 2 分。	反映部门(单位) 财务管理的规范 性	本级 +专 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 途、核算应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 体根据审计(以部门 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 为主)和财会监督意 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部门 自行 统计, 提供 佐证 材料。	

									<p>1. 明确指出问题 and 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 项扣 0.5 分;</p> <p>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 项扣 0.5 分;</p> <p>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 项扣 1 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财政厅数据显示我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为 100%, 不扣分, 得 2 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已在厅门户网站按规定时间公开,不扣分,得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财务管理办法》等8个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	本级+专项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均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不扣分，得5分	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已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并及时报送重点评价整改情况，不扣分，得3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7	6.65	财政厅数据显示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系数为 95%，扣 0.35 分，得 6.65 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 + 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 50%。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采购管理	10	采购 合规性	2	2	财政厅数据显示我厅采购合规性系数为 10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本级	1. 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采购投诉处理，发现1例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根据财政厅数据，该指标不扣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根据财政厅指标，该指标不扣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根据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得 2 分，扣 1 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1 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根据财政厅数据，该指标不得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财政厅数据显示我厅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不扣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100%。 评分=数值 × 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3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1.4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	

									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2	1.1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 专项 自评。	
				“三公” 经费 控制 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 政厅 提供 数据。	
	100		100		100	93.76						
加减分:			1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本级 +专 项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省政府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 2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部门 自行 统计， 提供 佐证 材料。	

								<p>2. 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及省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p> <p>3. 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p>	
--	--	--	--	--	--	--	--	--	--